## 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,拓展投资渠道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2016年7月28日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16年11月22日,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了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发行的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33天"理财产品,认购金额5,000万元人民币,预期年化收益率3.1%,投资期限为33天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-063号公告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回上述到期投资理财本金 5,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4.01 万元,共计 5,014.01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